

類 科：國際經貿法律

科 目：國際公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任何實體若屬國際法主體，其所需具備之條件為何？國際組織是否具有國際法主體地位？依聯合國憲章之規定，本組織是否得為會員國國內法以及國際法之主體？試請參照學術與實務見解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國際法在國內法中之效力為何，長久以來學者間曾提出不同的學術主張，包含有一元論、二元論以及折衷說，請說明這三種理論各自的基本立場為何？(13分)又在美國、英國與我國的憲政體制中，條約是否具有國內法的效力？請依序說明之。(12分)
- 三、一般所稱之「世界銀行集團」(World Bank Group)包含有如下之國際組織，請說明各組織的存在目的為何：(每小題5分，共25分)
  - (一)國際復興暨開發銀行 (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)
  - (二)國際開發協會 (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)
  - (三)國際金融公司 (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)
  - (四)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(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)
  - (五)多邊投資保障局 (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)
- 四、「普遍管轄原則」(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)在國際法領域中究指何意？(7分)國家應如何判斷何種犯罪行為，得受普遍管轄？(8分)又依當今之國際法規定，何種犯罪行為係屬普遍管轄的範疇？(10分)